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国资〔2025〕2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分散采购管理工作，学校对《上海外国语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2024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

上外国资〔2025〕2号

(2021年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外国资〔2021〕5号印发);
2024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上外国资〔202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学校的分散采购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外国语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分散采购是指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30万元),由校内各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基地)、机关部处、教辅直属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或“采购单位”)自行组织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

第三条 分散采购项目应有项目立项(或经费预算批复),以及采购计划才能进入采购流程。

第四条 分散采购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是采购单位。各采购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强化采购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按照“责任明确、采管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加强内控建设。

第五条 分散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

原则。

第六条 分散采购工作中，应当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当事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当事人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要求其回避。

第七条 分散采购工作，应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各采购单位应主动公开采购信息。按本办法第八条实施采购的，须在本单位网站及国资处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内容须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网站及学校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第二章 采购限额与采购方式

第八条 凡使用学校各类资金，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不满 10 万元且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由各采购单位按本单位内控规则实施采购并做好存档备查。

第九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且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由各采购单位按以下规定实施采购：

（一）询价。指采购单位通过组建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单位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

幅度小的项目，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二）比选。指采购单位通过组建比选小组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比选，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单位从比选小组评审后提出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单一来源。指采购单位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第十条 专著出版、党务类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等由各采购单位按本单位内控规则实施采购并做好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各采购单位不得将应该由政府或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前对分散采购项目需求进行认真、充分的调研论证，严谨、客观、公正的编制采购需求文件并对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询价采购程序

（一）制定询价需求文件。需求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预算、采购内容、采购数量、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支付方式等内容，以及报价要求，需求文件应当完整、明确。

（二）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一般由采购单位负责人、采购项目负责人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还应有相关领域专家作为询价小组成员。

（三）供应商报价。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发布询价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需求文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报出不得修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填写评审意见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四条 比选采购程序

（一）制定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预算、采购内容、采购数量、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支付方式等内容，以及比选程序、合同草案以及评选标准等事项。

（二）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一般由采购单位负责人、采购项目负责人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还应有相关领域专家作为比选小组成员。

（三）供应商响应。比选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发布比选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比选文件和采购报价表，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报出不得修改的价格和相关实施方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小组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中，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小组填写评审意见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五条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采购单位应先组织 3 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和需求进行论证，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专家论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结束后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和采购报价表。

（三）公示结束后且无异议的，采购工作人员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填写评审意见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将成交结果在国资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成交通知发出一个月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不得有实质性偏离。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以后，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依法依规地组织履约验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四章 资料保存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随意销毁。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项

目，各采购单位应当将采购项目的完整采购档案（电子版）通过学校办公系统提交国资处进行采购备案。

各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文件（含采购需求调研记录）、采购公告、采购响应文件、评审纪要、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廉洁承诺书、专家论证意见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所有参与分散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国资处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实施分散采购项目时，应尽量在采购中引进竞争机制，或直接从与学校签署服务框架协议的电商平台及官方连锁供应平台采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分散采购管理办法》（上外国资〔2021〕5 号）同时废止。